

真理大學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校內各項獎學金之審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置獎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核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事宜。
2. 審議本校各類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事宜。
3. 審議各類獎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乙名，以及學生代表乙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有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